

第 6319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施加於怡達理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，這是基於怡達理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怡達理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，即：

- 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，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，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。
-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除管理單位信託投資組合外，持牌人不得從事管理投資組合的活動。

該條件現已修改為：

- 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除集體投資計劃外，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。‘集體投資計劃’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
-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除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組合外，持牌人不得從事管理投資組合的活動。‘集體投資計劃’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

2010 年 10 月 8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